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宝莫B00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莫B00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莫”）B00项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201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宝莫”）参与新疆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项目（以下简称“B00项目”）公开招标。同年12月，东营宝莫中标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5年5月8日项目合同签订。按照招标人要求，东营宝莫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由新疆宝莫以B00模式承接，项目运营期为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于2017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该项目2018年度经济效益明显低于预期且不可逆转，项目整体资

产组出现减值迹象,为真实反映该项目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依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新疆宝莫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资产组减值测试预计减值9,420.26万元(最终结果以审计师审定数据为准),相应资产减值结果在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并反映。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新疆宝莫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中石化胜利油田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B00项目为国内首例,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为确保整体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在保证产品水满足合同约定的水质指标的前提下,预处理工段需对随运营时间推移而发现的将对核心设备造成腐蚀和结垢损害的部分离子进行有效去除,并调整产品水收率等操作参数,导致项目后期运营成本提高,2018年度收入成本倒挂,毛利率为负值,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且不可逆转,B00项目资产组已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新疆宝莫对已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019号):

评估对象为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资产组,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合同权益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价值类型：本次减值测试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对于资产组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5,225.70万元。

依据评估结论，评估对象资产组账面净值合计14,645.96万元，资产组预计减值9,420.26万元（最终结果以审计师审定数据为准）。

三、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420.26万元，将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20.26万元，相应减少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420.26万元（以上数据，最终结果以审计师审定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结果在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并反映。该事项的减值预计情况已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9,420.26万元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谨

慎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应资产减值结果在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并反映，具有合理性。该事项的减值预计情况已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信息披露准确性、及时性原则；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谨慎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减值预计情况已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予以披露，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前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新疆宝莫B00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